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20736032A號

附件：鹽水往學甲區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本市「鹽水往學甲區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本市「鹽水往學甲區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於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假臺南市鹽水區麻油寮慶華宮（地址：鹽水區三和里麻油寮51-5號），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鹽水往學甲區南 13 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事由：開闢鹽水往學甲區南 13 線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壹、會議日期：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鹽水區麻油寮慶華宮

參、主持人：林順福代理

紀錄：黃謙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秘書黃育洧、市議員李宗翰服務處助理高宏政、市議員李蔡育輝服務處執行長吳英傑、市議員趙昆原服務處助理林峯毅、市議員沈家鳳服務處助理陳秀慧

鹽水區三和里辦公處：里長王坤泉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技佐黃信凱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黃若瑜、趙彥鈞、馮薪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林順福、黃謙蓁

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鹽水往學甲區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鹽水區麻油寮慶華宮(地址：鹽水區三和里麻油寮51-5號)
三、主持人：李宗翰 記錄：黃鳳鳳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李宗翰	市議員李宗翰	李宗翰
臺南市鹽水區公處	王文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李桂枝	李桂枝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志雲 黃志鴻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謝萬錦 洪智義	

1

鹽水往學甲區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鹽水區麻油寮慶華宮(地址：鹽水區三和里麻油寮51-5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黃○鳳	黃○鳳		
2	吳○			
3	吳○			
4	吳○江			
5	盧○豎			
6	溫○亮			
7	台○○葉股份有限公司	YOL		
8	李○璋			
9	李○倩	李○倩		
10	李○瑾			
11	許○玉	許○玉		
12	莊○宜	莊○宜(代)		
13	余○宏			
14	余○豪			
15	李○璋			

2

鹽水往學甲區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鹽水區麻油寮慶華宮(地址：鹽水區三和里麻油寮51-5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6	李○裕			
17	謝○忠			
18	謝○為			
19	翁○江			
20	李○合			
21	謝○			
22	謝○玲			
23	謝○婉			
24	謝○道			
25	謝○仁			
26	莊○富	莊○富		
27	莊○達	莊○達		
28	陳○一			
29	莊○昌			
30	莊○旗			

3

鹽水往學甲區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鹽水區麻油寮慶華宮(地址：鹽水區三和里麻油寮51-5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31	李○貞			
32	李○卿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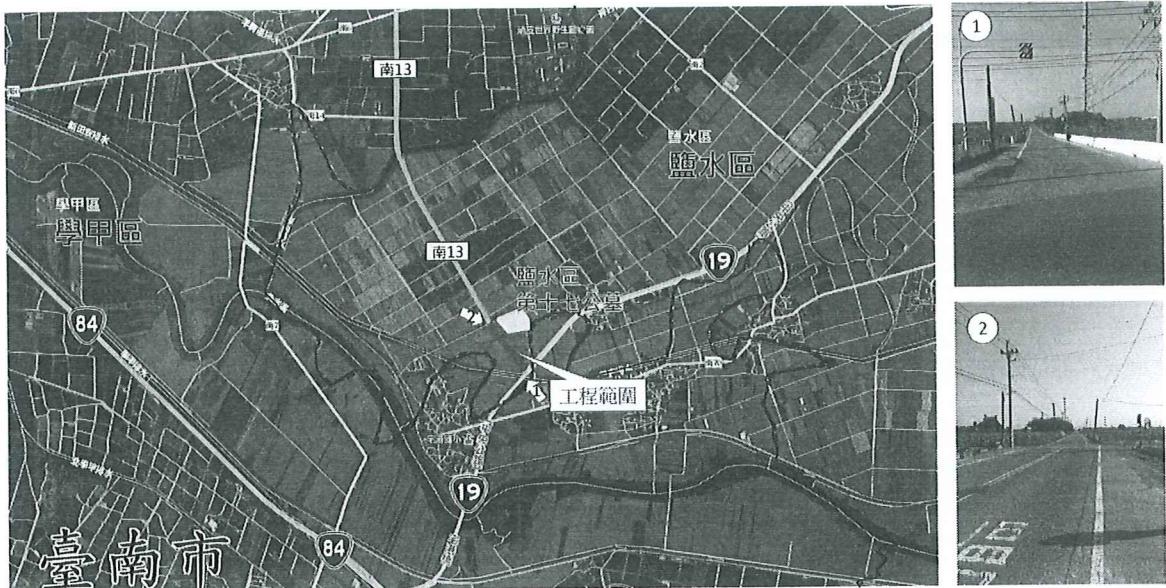
陸、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

工程鄰近動物園且周邊多個聚落，往來車輛眾多，工程現況北端路寬為12M雙向道路含路肩，南端路口銜接省道台19線，現況路寬約5~6M，因道路寬度不一形成瓶頸路段，易發生交通事故，為俾利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完善地區路網，爰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工程。

本道路工程南13線位於位於鹽水區及學甲區交界處，係鹽水來往學甲區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係經省道台19線接往台84快速道路之主要聯外道路。本道路工程南起台19線與南13線交叉路口，往北約至鹽水區第十七公墓西北側路口止，總長約370公尺，預計拓寬12公尺，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通行安全性，亦提供當地居民及鄰近動物園遊覽車輛快速通行至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學甲交流道(台84快速道路)，同時完善地區連外道路路網，可提供周邊聚落通行便利性，帶動整體地區發展，及一併改善兩旁農業區之排水機能，提高地區防災效益。

二、本道路工程係為解決現況路寬不足，既有道路沿線除本案道路範圍，大部分皆已拓寬完成，在考量整體行車安全需求，及完善交通路網完整性，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本案預計徵收自然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柒、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p>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p>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鹽水區三和里，截至112年4月，鹽水區總戶數為10181戶，總人口數24372人，男性人口12671人，女性人口11701人；三和里總戶數為415戶，總人口數共計942人，男性人口519人，女性人口423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p> <p>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鹽水區三和里居民及往來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p>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p> <p>本道路工程現況為道路使用、農作使用及空地，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道路拓寬後將改善地區聯外交通、居民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完整性，帶動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內並無建築改良物，故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已盡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拓寬工程完工後將藉此改善交通通行安全性，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性，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除有助於產業發展外，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關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後能減少交通安全疑慮，降低交通危險發生的機率，亦提高防救災機能，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道路工程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0.371639公頃，占全範圍面積84.36%，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拓寬後除能改善工程範圍瓶頸路段，完善地區南北向聯外交通路網，減少運輸成本，帶動土地開發區域發展，有助於增加地方稅，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中央政府稅收營業稅等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之農作改良物為小面積，現況為休耕狀態，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且範圍內並無就業活動，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本道路工程將提升地區交通運輸之效率及安全性，亦作為地區其他產業運輸道路使用，對於周邊地區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鹽水區三和段567(1)地號等35筆土地，總面積為0.440533公頃，其中私有土地共27筆，面積0.371639公頃(84.36%)。徵收費用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道路工程位於南13線南段，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多以農業使用為主，並無人居住，道路拓寬後能改善交通機能，減少交通事故改善通行安全，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現況僅部分為農作使用，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且工程施工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對於地區生態環境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p>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礎。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衍生之車流，開闢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將用地變更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規範。。</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道路工程為鹽水來往學甲區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除了拓寬道路改善瓶頸路段及增加通行安全性，將一併提升鄰近地區之便利性、完善防災逃生路線、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短期可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環境安全、生活品質，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道路工程範圍拓寬係為改善南13線南段道路瓶頸，現況路寬約5~6公尺，車輛通行不便易發生交通事故，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因此考量地方發展，藉以打通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有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之必要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路網，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拓寬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捌、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林科員順福：

今天是鹽水往學甲區南13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用地取得共計召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協議價購會，於兩場公聽會後會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會前兩周會寄送土地價格及地上物項目並通知出席會議，屆時希望鄉親可踴躍參與協議價購。

玖、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莊清連)

剩餘土地是否能一併價購？

市府回覆：

臺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5、6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

(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臺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要件。

拾、散會（112年5月22日上午10時20分）